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9/12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9月29日~2025年12月26日
预计回购金额	3,000万元~3,500万元
回购用途	□减少注册资本
	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	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
	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9,600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143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,662,002.07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55.86元/股~57.09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2025年9月10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周劲松先生向董事会提 议拟使用 3.000 万元(含)-3.500 万元(含)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 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(A股),用于维护公司市值与股东权 益。
- (二) 2025年9月12日,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。
- (三)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: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二条中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 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的情形。
 - (四)上述提议时间、程序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

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五) 2025 年 9 月 29 日,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0)。

(六) 2025 年 10 月 15 日,公司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,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2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:

2025年10月15日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9,600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6,703,640股的0.0143%,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.09元/股,最低价为55.86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662,002.07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